

苏州市财政局文件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苏财金基〔2021〕40号

关于拨付2021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区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等四个文件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9〕264号）和《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江苏省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21〕86号）精神，按照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2021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的通知》（苏财金〔2021〕125号）要求和省生态环境厅公示结果，现将2021年度绿色金融奖补资金预算指标下达给你们。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69999——其他科学技术支出”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绿色债券贴息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及绿色债券担保奖补，请严格按照分配明细及时拨付到相关企业。本次下达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，请各相关区生态环境部门、财政部门严格审定确认后进行拨付。

二、请各相关区财政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要求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提升资金使用绩效。

- 附件：1. 绿色债券贴息分配明细表
2. 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明细表
3. 绿色债券担保奖补明细表
4.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分配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生态环境厅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